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2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汪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学校继续开展每日 20%核酸采样检测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总体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部署防控工作。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阶段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及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盯关键环节，落实落细“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根据省疫防办《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落实情况自查的通知》（皖疫防办〔2023〕86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再排查再落实，确保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

（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对工作。我市已组织专家草拟《六安市第二波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对处置预案》及《六安市可能出现的新冠病毒致病力增强变异株疫情应对预案》等文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可能出现的第二波疫情风险应对处置预案和具体举措，提前研判本地传染病流行风险，并将按照要求开展预案的培训演练。

（三）统筹医疗资源，强化诊治工作。我市保持 35 家发热门诊、148 家发热诊室“应开尽开”，实现县区、乡镇街道全

覆盖。统筹市域内医疗资源，继续强化线上问诊、组队巡诊、快速接诊、有序转诊、专家会诊等“五诊”工作机制，依托医共体、医联体等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分级分类诊疗。

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一）开展在校学生新冠病毒感染哨点监测。市卫健委联合市教体局制定《中小学在校学生新冠病毒感染哨点监测方案》，每周收集哨点学校感染数据，并进行分析研判，确保及时发现感染者和聚集性疫情，实现精准防控。持续在我市金寨县和裕安区开展中小学校在校学生新冠病毒感染情况监测。辖区内分别抽取3所学校作为新冠哨点监测学校，检出师生目前均已恢复良好，未发生重症等情况。

（二）加强学校学生每日健康监测工作。学生因病缺勤登记既是学校对学生进行严格管理的常规工作，又是体现对学生的全面关爱，维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疫情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高度重视，加强因病缺勤、晨午检及在校学生每日健康监测等，建立老师、学生家长微信群，密切关注因病缺勤师生健康状况，以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维护全校师生的健康安全。同时，市教育部门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实地检查各学校工作落实情况，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确保防控工作万无一失。

（三）提高学校疫情应对储备工作。要求学校按照师生员工总数的15%—20%动态储备新冠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并储备充足的抗原检测试剂、口罩、消毒用品等常用防疫物资,确保有2周以上的储备量。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的决策部署，按照“乙类乙管”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持续提升新冠疫情和各类传染病防控能力水平。持续加强校园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突出抓好重点环节防控，确保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疫情风险。强化校园培训演练，提升师生疫情防控意识，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应对准备。统筹疫情和舆情，持续做好乙类乙管的政策解读，加强在校宣传工作，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维护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办复类别：A

联系单位：六安市卫健委

联系电话：0564-3379860

2023年 6 月 9 日